

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 塑料用品的有关规定

一、禁塑规定：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到今年底(即从2021年1月1日起)，一是全市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二是全市建成区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三是餐饮打包外卖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二、名词解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是指餐饮服务中用于吸饮液态食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具：**是指餐饮堂食服务中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不可降解塑料袋：**是指在餐饮打包外卖服务中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不包括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盛装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连卷袋、保鲜袋等。

三、处罚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餐饮经营者违规使用上述用品的，将根据2020年9月1日国家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106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

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下的罚款。